

又爆投資騙局 200人被呃10億

買「公司債券」無兌現 民建聯助苦主報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近年涉及投資的詐騙個案屢見不鮮。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與周浩鼎接到市民求助,指遭兩間投資公司游說購買「公司債券」,但無法兌現投資公司的支票,投資公司負責人更捲款潛逃。民建聯指事件涉及金額可能高達10億港元,受害人多達200名,已報警求助。

梁志祥與周浩鼎昨早就事件召開記者會。梁志祥指近日接獲市民求助,指有涉及欺詐成分的投資公司負責人捲款潛逃。據了解,涉事的兩間投資公司為「三×投資有限公司」及「瑜×投資公司」,分別在2005年及2012年開業,同屬一個老闆,並已向當局登記,可以做股票及債券等投資買賣。

兩「公司」老闆捲款潛逃

受害者稱遭兩間投資公司游說購買無風險的「公司債券」,年利率高達12%,但不能以私人義購買。公司在取得受害人信任後,簽署借錢合約予公司投資,而非投資合約。不過,有投資者在本月27日無法兌現投資公司的支票,揭發兩間公司的銀行戶口已被清空,老闆亦已失去蹤影。

受害者李小姐表示,去年經朋友介紹認識投資公司賴姓老闆,對方聲稱其債券不能以

私人義購買,只會幫熟人才買到只限「機構投資者」的債券,又說自己曾在中資機構工作,其後自立門戶,經營投資公司。李小姐在信任下簽署借錢合約,購買投資期為一年的債券。

投資門檻100萬 每月回報1%

李小姐指,投資入場門檻最少要100萬元,過去投資回報穩定,每月準時收到1%的回報,故不虞有詐,並提早在本月與對方續約投資,但早前收到投資公司另一名董事通知,指姓賴的老闆已經「走佬」,血汗錢被一鋪清袋,直斥是「世紀大騙案」。

有苦主抵物業套現買「債券」

梁志祥指出,兩間投資公司宣傳中國農業銀行及荷蘭銀行的債券產品,聲稱投資3星期至1年,回報率高達2.4%,有部分受害者投資10多萬元獲得可觀回報,其後加大投



梁志祥和周浩鼎議辦接獲200名市民求助涉及一宗投資詐騙案損失約10億元,於昨日與部分苦主舉行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資金額,由數十萬元至1億元不等,更有受害者將物業抵押套現購買「債券」。

他引述警方估計,涉案投資金額高達10億元,涉事兩間投資公司的賴姓老闆已離港,現約有200名苦主已報警求助。

周浩鼎則懷疑涉事公司無牌兜售證券產品,要求警方凍結有關公司銀行賬戶,政府亦應加強教育,以免公眾墮進投資陷阱。

警方發言人回應指,本周三(28日)起接獲多名市民報案,指向一間公司購買投資

產品後,未能收到相關的投資回報或取回投資本金,或未能聯絡該公司負責人,懷疑受騙,有關金額仍在點算中。

經初步調查,案件暫列欺詐,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人員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陳健民賴學生不同意停「佔」



於2014年發動「佔中」的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與另外6人事後被控以串謀煽惑公眾妨擾等共6宗罪,西九龍法院法官裁定各被告表證成立。次被告陳健民昨日繼續自辯時聲稱,他和戴耀廷、朱耀明原希望通過持續談判可「取得成果」,屆時就可以結束「佔中」,惟學聯在第一次對話後,再沒尋求第二輪對話。他們又曾探討通過發動「變相公投」將「佔中」轉為社區行動,但「學生不同意」,故他們決定「淡出」並自首。

陳健民昨日第二天自辯,續講述在9月28日宣佈啟動「佔中」後,現場群眾陸續離去,僅剩數百人。但至下午4時許,他在現場看見夏愨道開始再有群眾聚集。

傍晚近6時,他準備在「大台」發言時,突然聽到巨響,發現夏愨道陸續有催淚彈爆發。他立即着台上的邵家臻呼籲聚集的群眾馬上離去。當時,他見大批群眾

驚慌向添馬公園及海邊方向走避。辯方安排在庭上播放一部關於「佔中」紀錄片的部分片段,由「雙學三丑」在9月26日晚率學生硬闖政總東翼前地,至9月28日警方施放催淚彈的情況等。

在播放片段後,陳健民繼續自辯,稱自己當晚一直目睹警方用催淚彈驅散人群。翌日,因警方鐵馬所阻無法離開添馬道,他預計會被捕,但警方反而「大規模撤退」,令他感到擔憂,不知道警方下一步會有何行動。

稱要特首警務處處長落台解局

陳健民稱,在9月30日至10月2日期間,他透過「泛民成員」成功與時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及時任特首辦主任邱騰華通電話,並稱林鄭月娥當時問他如何化解危機。他即稱:「一定係梁振英落台。」林鄭月娥即回應道:「呢個唔係我職權可以處理到嘅問題。」

他續稱,自己再要求警務處處長曾偉雄落台,並引述林鄭月娥回應指,政府不可以隨便開除一個官員,必須經過適當程

序。他轉而提出特區政府應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用催淚彈是否錯誤決定,林鄭月娥答應考慮,並商討如何促成政府與學生對話。

10月2日,政府宣佈會與學生對話。陳健民稱,他和「泛民」的立法會議員多次與邱騰華進行電話會議。最終,政府於10月21日與學聯代表公開對話。他們3人原希望持續談判可取得成果,就可結束「佔中」,但學聯事後沒再尋求第二輪對話。

陳健民續稱,他曾與「泛民」探討,由何俊仁辭任立法會議員,以發動「變相公投」,將「佔中」轉為「社區運動」,但「學生不同意」,令他們感到「再難影響



「佔中」發起人戴耀廷(中)、陳健民(右)和朱耀明。資料圖片

學生,遂決定淡出「佔中」並自首。

10月28日,他決定回大學復教,12月初,他和戴耀廷及朱耀明公開呼籲學生撤退,再與其他人自首,承認可能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陳健民昨日自辯完畢,預計下周一開始接受控辯雙方盤問。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首次性接觸及性健康」問卷調查結果媒體簡報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香港社會性觀念漸趨開放,但年輕一代性教育卻依然不足。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昨日發表的「首次性接觸及性健康」調查發現,9.7%受訪者首次性接觸時不足16歲,其中5人更低至11歲。調查同時發現,近半受訪者指首次進行性行為時未使用安全套。基金會促請政府及早向青少年灌輸安全性行為的知識及自我保護的概念。

近40%無用安全套

基金會早前透過互聯網成功訪問536人,近10%受訪者首次性接觸時不足16歲,當中更只有26%有使用安全套,另有近32%曾接受愛滋病毒抗體測試。

調查亦發現,近40%受訪者於首次性接觸時沒有準備安全套,主要原因是「沒有預計發生性接觸」(近60%),另有14%受訪者認為「購買安全套覺得尷尬」。

基金會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讓年輕人(特別是年輕的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更容易取得安全套,例如在學生會及宿舍免費派發。

同時,約20%受訪者於進行首次性行為的過程中,因信任伴侶而未有全程使用安全套。

基金會建議政府及學校投放更多資源,讓青少年學習有關性教育及性伴侶關係的知識,特別是女性,讓她們反思安全性行為在伴侶關係中的價值。

調查並發現,受訪者在發生首次性接觸後平均相隔約3年才接受愛滋病毒抗體測試,最長為16年,情況令人憂慮。基金會建議加強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性教育知識,讓他們了解定期進行愛滋病毒抗體測試的重要性,並把愛滋病毒抗體測試納入恒常身體檢查。

應3個月空窗期後驗愛滋

基金會亦指出,個別受訪者誤解愛滋病毒抗體測試空窗期的計算方法,及以為安全套是唯一避免感染愛滋病毒的方法。

基金會呼籲任何曾經進行過不安全性行為的人士,例如沒有使用安全套,或安全套在性行為過程中破裂,都必須於3個月的空窗期後接受愛滋病毒抗體測試服務。

基金會指出,鑑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近日公佈最新愛滋病毒感染數字微升,該會正推行「愛滋病毒抗體測試週」,於筲箕灣、荔枝角及中環等地點為市民提供免費、不記名及保密的愛滋病毒抗體測試至明日止。

連續牆被改設計 港鐵隔兩年交文件

沙中線紅磡站工程獨立調查委員會昨日進行第二十五次繼續聆訊,港鐵沙中線設計經理梁福榮昨日就紅磡站設計改動作供。他稱,港鐵內部早在2013年得悉總承建商禮頓改動連續牆頂部設計,但因溝通問題,至2015年才向屋宇署遞交有改動的文件。

梁福榮在庭上承認,港鐵早在2013年7月收到禮頓抄送予其團隊成員的電郵,指出紅磡站連續牆設計有改動,連續牆的「倒U形鋼筋」被抽走,但其設計管理團隊當時未有留意到相關文件。在約一個月後,禮頓向港鐵建造管理團隊遞交修訂後的工地圖則。

被問到何時知悉該站連續牆頂部的「倒U形鋼筋」被抽走,梁福榮稱是於2015年準備連續牆竣工證明書申請時才知道。他續指,如禮頓要就永久工程進行修改,不應以工地圖則呈交;加上港鐵建造管理團隊沒把該份表格交予設計團隊,最終至2015年1月港鐵呈交第一批連續牆完工證明書申請時,屋宇署才得知設計有修訂。

港鐵地盤監工應知改動

就禮頓其後再改動連續牆設計,梁福榮表示,至今年7月才知道有第二次改動。調查委員會律師質疑負責在紅磡站地盤監工的港鐵建造管理團隊是否一早就知悉相關改動。

梁認為港鐵建造管理團隊每日都在地盤監督施工,「按一般常識,邏輯性地推論應該知道。」他又承認,港鐵的設計管理團隊和建造管理團隊存在內部溝通失誤,港鐵亦與禮頓存在溝通失誤。

港鐵曾於今年6月呈交報告予政府,其後發現報告內螺絲帽的數量比實際多2,000個。港鐵工程技術總管魏欽強昨日在作供時就事件解畫,指當時指示其設計團隊的下屬,按連續牆竣工圖則估算螺絲帽數目,至7月建造團隊才發現文件有錯。港鐵的設計團隊與建造團隊,其後要聯同禮頓找回建造時的記錄,更新圖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海事處前助處獲減刑即釋

6年前南丫海難釀39人死亡,海事處前助處處長(航運政策)蘇平治事後被揭發曾指示下屬驗船時不執行船舶須配備兒童救生衣的新例,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判囚16個月。蘇不服定罪裁決及刑罰而申請上訴,高等法院昨駁回其定罪上訴,但接納減刑上訴申請,減囚至6個月,法庭考慮他過往品格優良,且已服刑4.5個月,宣佈可即時獲釋。

上訴方早前在上訴聆訊時指,蘇平治以「新船新例,舊船舊例」的方式驗船,目的只是為了顧全業界,避免他們因要遵守新例而造成經營困難。

他沒有任何個人利益,更沒有任何非法或惡意的意圖。

駁回對定罪上訴申請

法官在判決書指出,考慮定罪是否公正時,明白案件不涉及及不誠實陳述和貪污,蘇平治亦非惡意令災難發生,但他是在有意識下選擇不執行其職責,即檢查涉案船上的救生衣是否合乎新例規定。雖然其決定不涉及濫用職權,但仍是刻意忽略其職務。因此法庭駁回他對定罪的上訴申請。

至於判刑是否公正方面,法官已考慮到蘇所干犯的罪行嚴重,但接納其律師所指刑罰過重,加上他不是負責



蘇平治獲減刑可即時釋放。資料圖片

設計有關救生衣的新制度,當時救生衣數目亦足夠提供船上各人,新舊兩制差別不大。而蘇平治以往工作表現出色,又深受同袍尊敬,事後沒有任何得益,是獲減刑要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商場女廁垃圾桶驚現棄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慈雲山中心商場揭發遺棄初生男嬰事件。一名未足月、仍連着臍帶及胎盤的男嬰,被發現棄於女廁垃圾桶內,男嬰送院證實已死亡,警方出動警犬追蹤,暫未查獲棄嬰者,案件暫列作「嬰兒屍體發現」處理。

事發現場為慈雲山毓華街23號慈雲山中心商場7樓女公廁,昨午3時許,有清潔女工在其中一個廁格的垃圾桶內,發現一名仍連着胎盤及臍帶的男嬰,救護員趕至發現男嬰已陷昏迷,立即急救並送廣華醫院,惜抵院後終證實不治。初步相信男嬰未足月,僅約20周大。

警方封鎖女廁調查,向商場清潔工人及附近商舖職員了解,並召來警犬協助搜索,但終無突破發現,初步不排除有人珠胎暗結,在廁格內誕下早產嬰並棄掉,案件已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並翻看附近閉路電視錄影片段,追查懷疑涉案人士。



警員封鎖慈雲山中心商場廁所調查棄嬰案。

涉案夫被控謀殺

倫案,警方拘捕涉案丈夫,經扣查後昨已落案控以謀殺罪名,即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案中死者姓王,40歲,與年長17歲的羅姓丈夫育有一對分別10歲及16歲兒子,一家四口同住南山邨南樂樓一單位。據悉,有人懷疑妻子不忠,本周三(28日)爭執後用生果刀刺斃妻子,再報警聲稱妻子企圖自殺。死者左背有一處5厘米長傷口疑為致命傷,警方事後在同層大堂垃圾桶檢獲懷疑兇刀。警方調查後相信涉及兇殺,將涉案的丈夫拘捕扣查。

香港大匯報記者 蕭景源